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林奇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債權人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（附件）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務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，此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（三）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行購物，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，然並未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四條，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19,838元（如欠費明細表），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16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